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就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露天燃烧秸秆的相关规定，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将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全县范围内依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杂物露天焚烧行为参照执行。

二、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把安全隐患转化为老百姓的绿色财富，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指导辖区内农村制定和实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村规民约，

进一步部署秸秆禁烧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实施全覆盖网格化监管。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坚决杜绝辖区内出现秸秆焚烧火点。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成立巡查队伍，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管理，制定巡查工作制度，明确巡查路线、区域、要求，在辖区范围对秸秆、垃圾、落叶等杂物禁烧工作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零火点”。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精准发现秸秆禁烧火点。对秸秆禁烧问题突出的镇，以及在秸秆火点复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通报批评。

三、县直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秸秆禁烧监管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处置，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综合利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监督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县城管执法队负责监督指导县城建成区范围内落叶、垃圾等杂物禁烧工作；县市政园林中心负责公园、绿地枯枝、败叶、杂物等禁烧工作；县环卫中心负责街道落叶、垃圾等禁烧工作，并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县交通局、县环卫中心、县公路段负责道路两侧枯枝落叶、荒草等禁烧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阻挠依法执行公务人员的处置，对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秸秆综合利用既是实现禁止焚烧秸秆的要求，又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需要。各镇和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积

极支持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广大农户和企业通过饲料化、原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和基料化等方式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五、各类新闻媒体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及禁止焚烧秸秆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杂物行为，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全县上下形成禁烧秸秆的浓厚社会氛围。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